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0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幟光、戴博誠、莊宇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0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應為抗告卻誤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政偉